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Minzu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八年十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序言.....	5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6
一、财务顾问承诺.....	6
二、财务顾问声明.....	6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8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8
二、本次收购目的.....	8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8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1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12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3
七、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3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4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4
十、收购标的上设定的其他权利及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	15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7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9
十三、是否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情况说明.....	19
十四、财务顾问意见.....	19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	指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星立方、公众公司、被收购方	指	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南天信息、收购人	指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天集团	指	南天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
工投集团	指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国资委	指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收购	指	南天信息通过参与星立方股票发行，认购星立方新增股份26,000,000股，成为星立方第一大股东；南天信息与星立方在册股东刘宇明、李晓军、姜峰、朱辉、申鹏、张邈、胡腾宇、李艳、焦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其持有的61.81%股份（发行前），南天信息的实际控制人云南省国资委将成为星立方的实际控制人，实现本次收购目的
本财务顾问、收购人财务顾问、民族证券	指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被收购人律师	指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投资协议》	指	南天信息与星立方、刘宇明、李晓军、姜峰、朱辉、申鹏、张邈、胡腾宇、李艳、焦健签署《投资协议》
《认购协议》	指	南天信息与星立方、刘宇明、李晓军、姜峰、朱辉、申鹏、张邈、胡腾宇、李艳、焦健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一致行动协议》	指	南天信息与刘宇明、李晓军、姜峰、朱辉、申鹏、张邈、胡腾宇、李艳、焦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一致行动方	指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星立方在册股东刘宇明（持股25,409,680股，占比39.0244%）、李晓军（持股9,738,330股，占比14.9562%）、姜峰（持股2,463,760股，占比3.7839%）、朱辉（持股685,538股，占比1.0529%）、申鹏（持股632,804股，占比0.9719%）、张邈（持股448,500股，占比0.6888%）、胡腾宇（持股301,000股，占比0.4623%）、李艳（持股299,000股，占比0.4592%）、焦健（持股270,524股，占比0.4155%），合计持股40,249,136股，占比61.8150%，合称为一致行动方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相关规则文件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5号》	指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正文中数字金额单位未经特别说明的，单位均为“元”；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所必须的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向本财务顾问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完成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股转系统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股转系统公司对本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不构成对星立方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书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书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星立方的相关公告文件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目的

星立方主营业务为教育信息化行业K12阶段的软件及数据信息平台建设业务。南天信息收购星立方目的在于完善南天信息智慧产业布局，发挥南天信息与星立方的各自优势，拓展、巩固南天信息在智慧产业领域的地位，实现南天信息的长期发展战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所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南天信息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注册资本为246,606,046元，实收资本为246,606,046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六条的规定，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合格投资者，可以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发行。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不具有下列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南天信息拟通过参与星立方股票发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实现收购：1、南天信息拟通过认购星立方新增股份26,000,000股，成为星立方第一大股东；2、南天信息与星立方在册股东刘宇明、李晓军、姜峰、朱辉、申鹏、张邈、胡腾宇、李艳、焦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除对上述9名自然人持有的星立方股票的财产权涉及收益权和处分权的事项外，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上述9名股东支持南天信息的全部意见。一致行动方合计持有40,249,136股股份，股票发行完成后占比为44.18%。

通过上述方式，南天信息直接持有星立方28.5362%股份，超过原第一大股东刘宇明持有的27.8883%股份，成为星立方第一大股东。同时，南天信息间接控制在册股东刘宇明、李晓军、姜峰、朱辉、申鹏、张邈、胡腾宇、李艳、焦健合计持有的40,249,136股，股票发行完成后占比为44.18%的股份。南天信息的实际控制人云南省国资委将成为星立方的实际控制人，实现本次收购目的。

收购人南天信息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948。南天信息2016年度、2017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南天信息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6月财务会计报表等相关财务资料参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于2017年3月21日公告的《南天信息：2016年年度报告》、2018年3月21日公告的《南天信息：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8月18日公告的《南天信息：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根据上述披露信息，南天信息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营业收入（元）	994,545,547.65	2,315,809,791.16	2,157,812,325.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963,799.23	21,984,499.53	20,689,391.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7,773,228.70	6,241,738.62	8,440,079.12
货币资金	239,159,224.50	718,563,011.24	831,645,263.21
总资产（元）	2,671,995,241.24	2,775,101,769.97	2,624,335,66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09,634,333.51	1,456,485,453.90	1,446,492,694.14

本次收购涉及总金额不超过9,464万元，南天信息自有资金完全可以覆盖本次收购成本。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南天信息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了解其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南天信息治理机制健全，具备规范化运作被收购人的管理能力。

本财务顾问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星立方的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发行义务。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基本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栏、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方式，收购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报告书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南天信息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收购人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人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南天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66,281,031	26.88
2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2,870,213	9.27
3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6,340,780	2.57
4	吴彩银	境内自然人	1,788,800	0.73
5	黄彪	境内自然人	1,774,893	0.72
6	肖声扬	境内自然人	1,582,685	0.64
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288,000	0.52
8	华商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保险委托华商基金中证全指组合	基金、理财产品等	1,127,450	0.46
9	滕健	境内自然人	1,120,000	0.45
10	钱国华	境内自然人	1,000,000	0.41
	合计	-	105,173,852	42.65

注：1、南天集团持股数66,281,031股中含有南天信息管理层委托南天集团通过其资产管理计划增持的股份9,047股。

2、南天集团委托工投集团管理其所直接持有的南天信息66,271,984股（占公司总股本26.87%）股票除财产权之外的其他权利，并由工投集团履行委托管理职责。

截至2018年6月30日，南天集团持有南天信息6,628.1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6.88%，为南天信息直接控股股东。南天集团为工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同时工投集团直接持有南天信息2,287.02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9.27%，工投集团的控股股东为云南省国资委。因此，南天信息的实际控制人为云南省国资委。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其所编制的收购报告中披露的收购人股权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真实、完整、准确。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经核查，收购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现金，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获得收购资金或资源的情况。

七、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2018年10月22日，南天信息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认可意见。

（二）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18年10月23日，星立方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等相关议案。

（三）尚需履行的程序

1、南天信息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2、南天信息需就本次收购事项向云南省国资委或其授权机构履行《评估报告》备案及相关审批程序。

3、星立方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

4、星立方本次股票发行须经向股转公司备案。

除上述程序外，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股转系统并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上述审批或核准程序均为收购的前提条件，本次收购能否获得上述批准和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收购人承诺，在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不会对公司资产、业务、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重大调整，未来公众公司将在规范运作的前提下，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获得公司发展所需资金，将资本与产业相结合，做大做强主营业务，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收购人将对公众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

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安排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稳定，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根据本次收购签订的《投资协议》相关约定：

星立方现有董事7名，投资协议签署后，董事仍然为7名，其中收购方南天信息提名4名适格董事，一致行动方提名3名适格董事。选举董事长人选时，一致行动方提名的董事应与南天信息提名董事保持一致意见，推选收购方南天信息提名董事为董事长。如未来公司业务发展，星立方需要增加或减少董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下，则增加或减少董事席位应为偶数，南天信息、一致行动方各自提名一半人选。如之后按照要求增加独立董事，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下，独立董事席位应为偶数，南天信息、一致行动方各自提名一半人选。在董事任期内，如果有董事辞职或由其提名方免职，则原提名方应在15日内提名新任董事，董事会应当自接到推荐函五日内召开临时董事会，并按程序召集股东大会。南天信息、一致行动方双方在任免董事时应予以配合。

监事会由三人组成，其中南天信息、一致行动方各提名一名，星立方的职工代表出任一名职工监事，选举监事会主席时，南天信息提名的监事应与一致行动方提名的监事保持一致意见，推选一致行动方提名监事为监事会主席。监事变动，参照董事变动的原则实施。

财务总监由南天信息推荐,并由星立方统一按照高管的相关规则聘任、管理,发放薪酬。除此以外,星立方的经营管理层均由星立方现有人员或一致行动方推荐的人员担任。推荐继续由刘宇明担任公司总经理,兼公司法定代表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

收购人南天信息将为星立方的发展注入资源,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并注入公众公司。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十、收购标的上设定的其他权利及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

(一) 业绩补偿

根据《投资协议》、《认购协议》的约定,一致行动方刘宇明、李晓军、姜峰、朱辉、申鹏、张邈、胡腾宇、李艳、焦健与南天信息进行了业绩承诺,具体如下:

鉴于目前星立方的经营情况,一致行动方承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星立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星立方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归母净利润”)分别为:2200 万元、2900 万元、3600 万元。

各方一致同意,由各方共同认可的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经星立方股东大会聘任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星立方 2018 至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以星立方经审计财务数据中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星立方股东的净利润作为投资价格补偿的考核、计算依据。

三个年度结束后,经考核,如星立方三年累计完成净利润总额低于承诺业绩的 75%(不包括 75%本数),一致行动方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补偿股份数量或现金补偿金额补偿南天信息,最终补偿方式为:1、如星立方无重大经营风险则采用股份补偿方式;2、如星立方公司经营问题严重并有重大经营风险则选取现金补偿方式。

一致行动方向南天信息支付的补偿股份=南天信息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数 \times

$$\left[\left(\sum \text{一致行动方承诺的星立方三年归母净利润} - \sum \text{星立方三年实现的归母净利润} \right) / \sum \text{一致行动方承诺三年归母净利润} \right]$$

一致行动方向南天信息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 = 南天信息本次投资价款 \times $\left[\left(\sum \text{一致行动方承诺的星立方三年归母净利润} - \sum \text{星立方三年实现的归母净利润} \right) / \sum \text{一致行动方承诺三年归母净利润} \right]$

南天信息、一致行动方应当于星立方每年度的年报审计工作完成之日的 15 个工作日内对目标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情况进行考核，并在 2020 年度归母净利润情况考核完毕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偿款的计算及支付。由于补偿款的支付而产生的税费由取得补偿的一方承担。

三个年度结束后，南天信息对认购星立方股权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如商誉减值测试结果表明商誉发生减值，则一致行动方应对该商誉减值进行补偿，但如果投资时的公司估值不高于投资时公司净资产 120% 则免于补偿。补偿金额为：

补偿金额 = 商誉减值数额 - 已补偿的股份数量 \times 折股价格 - 已补偿的现金金额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应补偿金额（或股份数）时，如果计算的应补偿金额（或股份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或股份）超过商誉减值的部分不退还。

（二）其他权利

收购人南天信息与一致行动方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建立一致行动人关系，一致行动方在行使股东权利时，与收购人南天信息保持意思一致。同时，协议各方对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竞业禁止等进行了约定。

在《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内，非经南天信息事先书面同意，一致行动方不得将其持有的星立方的股权，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等其他权利负担，但向南天信息及其关联方质押的除外。

一致行动方的股权可以在新三板交易，但需遵守以下规定：如一致行动方将所持有的星立方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对外转让，南天信息享有优先受让权，如南天信息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则该等转让需以受让方同意承继《一致行动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代替一致行动方重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作为股权转让的生效条件之

一。该一致行动协议除非南天信息同意解除，否则一致行动方或一致行动方股权之受让人在协议生效后三年内不得解除。一致行动方如果未来出资购买公司其他股东的股份，该等新购买的股份则不受本《一致行动协议》约束。一致行动方人员如对星立方董监高及核心员工转让股份，须南天信息书面同意；如受让方承诺继承转让方在本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人义务和业绩承诺义务情况时，南天信息放弃该转让股份的优先购买权。

一致行动方承诺本次投资完成后3年内不减持星立方股份，不向南天信息以外的第三方转让、质押、权益互换股份。

获得星立方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南天信息可以获得一致行动方持有的股份的5%的分红权，该分红权享有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南天信息获得星立方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日止；南天信息承诺，在南天信息获得星立方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南天信息基于本条款获得的累计分红，将无偿赠与星立方。

就上述在收购标的上设定的权利及补偿安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经核查，相关业绩补偿安排合法合规。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2017年8月，收购人南天信息与星立方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双方通过项目合作、产品代理、ODM及其他合作模式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协议有效期一年。

本次收购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星立方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交易内容	合同金额 (元)
1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冠益中学大数据采集及大数据分析云平台服务	2018年3月1日	星立方为南天信息提供云平台进行教育大数据采集及大数据分析	12,000.00
2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第一中学大数据采集及大数据分析云平台服务	2018年3月1日	星立方为南天信息云平台进行教育大数据采集及大数据分析	12,000.00
合计				24,000.00

除上述交易外，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星立方未发生其他交易。

根据本次收购签订的《投资协议》相关约定：

星立方现有董事7名，投资协议签署后，董事仍然为7名，其中收购方南天信息提名4名适格董事，一致行动方提名3名适格董事。选举董事长人选时，一致行动方提名的董事应与南天信息提名董事保持一致意见，推选收购方南天信息提名董事为董事长。如未来公司业务发展，星立方需要增加或减少董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下，则增加或减少董事席位应为偶数，南天信息、一致行动方各自提名一半人选。如之后按照要求增加独立董事，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下，独立董事席位应为偶数，南天信息、一致行动方各自提名一半人选。在董事任期内，如果有董事辞职或由其提名方免职，则原提名方应在15日内提名新任董事，董事会应当自接到推荐函五日内召开临时董事会，并按程序召集股东大会。南天信息、一致行动方双方在任免董事时应予以配合。

监事会由三人组成，其中南天信息、一致行动方各提名一名，星立方的职工代表出任一名职工监事，选举监事会主席时，南天信息提名的监事应与一致行动方提名的监事保持一致意见，推选一致行动方提名监事为监事会主席。监事变动，参照董事变动的原则实施。

财务总监由南天信息推荐，并由星立方统一按照高管的相关规则聘任、管理，发放薪酬。除此以外，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层均由星立方现有人员或一致行动方推荐的人员担任。推荐继续由刘宇明担任公司总经理，兼公司法定代表人。

除上述约定外，并未与星立方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默契。

经核查，除上述交易情况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星立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星立方、一致行动人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南天信息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宇明出具的说明文件，其本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查阅上述说明文件及星立方公开披露信息，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三、是否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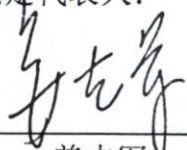
本财务顾问为南天信息收购星立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开展业务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情况。在本次交易中，南天信息依法聘请了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南天信息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四、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除《收购报告书》中披露尚需履行的程序外，本次收购已取得相关备案、审批；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收购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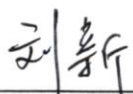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云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姜志军

财务顾问主办人:



刘新



甄琦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0月24日

